

考試院實地參訪開南大學說明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開南大學

參加人員：

◎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考試院：邱委員聰智、李委員選、陳委員皎眉、林委員雅鋒、蔡委員良文、林秘書長水吉、呂首席參事理正、謝參事兼組長惠元、張參事兼執行秘書紫雲、蘇副處長清波、簡主任益謙

考選部：董政務次長保城、盧司長鄂生、曾參事慧敏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林副處長揚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黃處長芳裕

◎開南大學：

高校長安邦、法律系鄭主任善印、公共事務管理學系許主任慶復、楊副教授偉文、曹副教授瑞泰、楊副教授仁煌、高助理教授文琦、李助理教授麒、林助理教授昭志、張助理教授南薰、黃助理教授榮源、王助理教授政暨法律系、公共事務管理系學生

◎主持人：李委員選、高校長安邦 紀錄：陳怡君

壹、高校長安邦致詞

李委員選、邱委員聰智、陳委員皎眉、林委員雅鋒、蔡委員良文、考試院林水吉秘書長、考試院各位貴賓及本校師生大家早安，大家好，我僅代表開南大學熱烈歡迎這次考試委員及工作同仁蒞校訪問。近來考銓制度有重大變革，因此利用本次參訪的機會舉辦說明會，使各位同學對新制有所了解。有許多委員係第一次來到開南大學，我先向各位委員簡單介紹本校情況，開南大學共有 5 個學院，分別為商學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院、健康照顧管理學院、運輸觀光及資訊學院，共 24 學系、16 個研究所，4 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總數約 9,100 餘人，二年前我接掌開南大學校長時，學生人數約 8,200 餘人，在少子化趨勢下，本校仍能逆勢成長，主要有 2 個原因，其一為師資結構逐年改善，其二是積極推動國際化，本校為全台灣唯一與麻省理工學院正式簽約合作交換學生的學校，每年選送 4 位學生前往麻省理工學院上課、修習學分，開南大學未來將繼續提升自我，努力往好的方向發展。接下來請二位系主任介紹今天的出席老師。

（鄭主任善印介紹與會法律系教師）

（許主任慶復介紹與會公共管理系教師）

感謝2位系主任的介紹。開南大學對於本次考試院來參訪十分重視，一方面因為關院長為我在碩士班的恩師，在座有些考試委員是我的好朋友與同事，對於這次考試院的參訪，本校會全程錄影，詳加紀錄，讓今天未能參與的人，也可以透過錄影紀錄了解考試制度變革的情況。現在熱烈歡迎考試院委員，先請李選委員致詞。

貳、李委員選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高校長、鄭主任、許主任、所有開南大學的師生以及考試院委員們，大家好。

剛走下車，雖只是驚鴻一瞥，但是看到了美麗的校園、雄偉的建築、溫馨的歡迎及師生的活力，讓我留下深刻的印象。我以值月委員的身份，先代表所有考試委員及同仁感謝高校長對本院參訪的高度重视及熱烈的歡迎。

接下來我先用一些時間介紹今天參訪的委員及考試院陪同參訪同仁。（李委員選介紹與會委員及工作同仁）

此行目的與考試院第11屆考試委員特質有關，第11屆的委員都熱切希望能為國家做事、均想為國家的考銓工作有更多貢獻，自上任以來迄今14個月，每位委員均致力於各個領域之發展，期能大幅提升國家競爭力；在14個月中，積極推動各項相關法案，除行政中立立法外，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亦已於10月2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目前正積極推動考績法的修正；當然，在進行各項改革前均需先收集民意，因此藉由實地參訪活動，與師生會談，因為群眾間必存在智慧，討論中必產生火花，激盪中必激發創新，希望藉由師生座談的機會了解大家的想法，亦期使大家對國家政策有更多的參與。

此次參訪邀請法律系及公共管理學系的師生參與，相關議題參見書面資料；接下來先請考選部介紹新制的方式、沿革、未來實施方式；同時也希望與公共事務管理系的師生交流，今天會議請各位暢所欲言，我們將收集大家的意見，供未來相關政策制定上之參考。我雖非法律專業背景出身，但會請法律專業背景的委員解答各位的問題。

參、邱委員聰智致詞

高校長、許主任、鄭主任、開南大學的各位老師、各位年輕的法政朋友、考試院各位委員、林秘書長，大家早安，大家好。感性的話我不太會講，各位在校門口的誠摯交流，確是令人感動，真是感謝開南大學悉心的安排、熱烈的接待，以及在座各位熱烈參與。我來過幾次，每次都會感受到開南大學在秉持自己的特色而快速地成長，尤其這次印象最為深刻。

李委員把棒子交給我，我先就本次參訪的具體目的向大家簡要說明，本項改革雖係由考選部所推動，惟經院會決議通過而施行，其推動之得失良窳，本院至表關切。加以本案肇始於考試院與司法院長期以來推動的三合一考試，以期促成國家考試及法學教育良性配合，然因立法時程無法樂觀預期，因此本院同意考選部在現行法制下先推動本案的制度上改革，以期先行打開長期癥結。針對這項改革，考選部雖已召開了北中南三場座談會，惟本案既由考試院背書通過，考試院仍有向學子們進行深入說明的必要，加上自民國 100 年開始即適用新制，對現在大學 3、4 年級的學生影響很大，因此安排校園參訪活動，聽取未來興革的參考意見。

考試院於審議新制時，對於新制的前瞻性、國際化，以及引入法律倫理以強化道德紀律的部分，均相當肯定，並以盡量不增加應考人負擔的前提刪除部分考科。對於此項改革未來成效如何，院會並決議於施行 2 年後將再作檢討。因此，本次座談會大家的發言意見，也將作為未來改進的參考。雖然，今天要探討的主題為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但各位若對法律人參加的考試的相關問題，仍可一併提出，本院亦樂於補充說明。

肆、考試院新法暨律師考試制度說明

- 一、考選部盧司長鄂生簡報：（參見附件一簡報資料）
- 二、考選部曾參事慧敏簡報：（參見附件二簡報資料）

伍、考試院新制司法暨律師考試制度說明會交換意見

◎ 學生提問

1. 新制第一試為測驗題，定位在篩選出三分之一的考生，若如此考題會否十分困難？
2. 請問新制之法學英文科目的範圍及題型為何？
3. 新制擬刪除強制執行法科目，請問是否指未來在民事訴訟法中會完全避免相關題目內容？
4. 未來可否均改由題庫方式出題？法律倫理科目題目如何選擇？會否造成不公？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科目考題多係學者佔百分之五十、實務界佔百分之五十，其他考科是否可以比照此種出題模式？另今年律師考試某科目與某校某年研究所考題完全相同，是否恰當？

◎ 邱委員聰智

同學的問題，大多偏於執行性的部分，我先作初步說明，如有不足再請考選部盧司長補充。

為了新制推動，設有命題小組，並進行擬定命題大綱。所謂命題

大綱係指考科的範圍；命題小組的工作，則包含測驗題及申論題。測驗題將分易、中、難三層次，例如 60 題考題，其中 20 題簡單、20 題中等、20 題難度較高。目前的規劃，仍維持 4 選 1 的選擇題方向進行，將來會研議是否可再深度處理。

不過，記憶性題目，如立委人數多少、消滅時效期間多久等類題目，將不再出現於考題中。關於測驗題就哪些型態不要再考，將會舉行會議討論，目標在於讓題目有效度但不會過難。

關於法學英文的題型，目前尚在討論中，命題大綱尚未完成，各位老師同學有意見，均可隨時向考選部反應。

未來是強制執行法不考，不過，民事訴訟法中的保全程序（假扣押、假處分）的部分，仍在考試範圍之中。

至於題庫的問題，我們也希望未來能改以題庫方式出題，但是距離新制施行的時間只有 1 年多，準備時間不足，加上現在法令時有修改，會影響考題答案，考量相關的配套措施多，短期內可能無法以題庫出題，未來會朝向題庫出題的方式。近幾年在律師及司法官考試大多已採共同命題的方式，就是由所有命題委員共同會審每個命題委員所出的題目及提出的參考答案，所以大家擔心的所謂獨門暗器的題目，已不容易重複出現。

法律倫理可能與法學英文同樣，會有考試範圍的問題，尤其法律倫理，大陸法系及英美法系頗多不同，加上涉及法官、檢察官、律師倫理三層面等，問題相當複雜，如何解決？目前仍在積極推動，考試院除已拜訪司法院，亦已與法務部及律師公會全聯會接觸，擬將法律倫理精要的部分，較確定而無爭議的部分透過命題大綱呈現出來，也請各位老師同學多給我們意見及支持。關於法律倫理可能是大家最沒有把握的部分，但請大家放心，我們一定會好好努力，不會天馬行空，使考生無法因應。

至於命題由百分之五十學界及百分之五十實務界組成的提議，是否適用於司法官特考及律師考試以外的其他考試，我們會努力研究。在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多年來多由學者與實務界共同命題，有長久共事的經驗，但法令上並未嚴格規定各佔一半，而是視召集人邀請的命題委員而定，未來會儘可能讓理論與實務多有切磋的機會，加上未來有實體法與程序法混合命題，例如行政法包括行政訴訟，考題或可能請應考人寫一份起訴書或判決書等，則學理與實務的交流是必要的。如此一來，1 個科目自不可能只有 1 個人，而是多人命題，例如日本的考試題目，長度常以數頁或十頁計。

關於準備考試重點的問題，建議各位同學有機會多做案例，許多法律學子讀的書很多，但都不願意做案例，很難融會貫通；考試時，就像要在 20 分鐘內在遍地珍珠中找出幾顆或十幾顆珍珠串成項

鍊，是訓練大家短時間內的排列組合、分析歸納能力。因此，平時多做案例練習，會有助於融會貫通，我想老師們也很願意在這方面給各位同學協助。

至於同學提到考試題目與研究所考試題目相同的問題，是考試院部極力避免的關注課題，每個考試的典試委員會均三令五申地向所有命題委員強調，委員不能在補習班教學，以及題目不能與學校等的考試題目重複或雷同。如果有此情形，請同學檢具具體資料向考選院部反應，考選院部會妥適處理，對於這種委員，未來會不予錄用。

◎ 李委員選

感謝邱委員的解答，因為我們有 2 項議題，再來我們切換主題，請蔡委員為我們說明第 2 個議題。

◎ 蔡委員良文

第 2 個議題部分，簡要向各位老師、同學說明。首先，根據考選部的統計，高考一般行政及人事行政中公共行政、行政管理、公共事務管理系等相關科系畢業的學生參加考試的意願亦似乎不高，錄取比率不到 15% 左右，因此，我們希望能再多吸引行政相關系所學生參加考試，也使應考人更具專業性。同時也鼓勵法律系學生來參加一般行政、人事行政的考試，強化公務人員法制素養。

再者，全球化趨勢下，行政機關行政人員是否應有證照，例如社工人員需通過先通過社工師專技考試，因此應有類似政策分析人員或政策分析師的證照制度，以提昇其專業度。

最後，目前有 NGO、NPO 等機構，是否建議相關行政系所的學生是否可多鼓勵學術研究或公務人員考試外，亦鼓勵其往類此機構工作，而非全然前往民間企業，亦為較全面之學以致用的就業管道。以上就此 3 項議題簡單說明，謝謝大家。

◎ 許主任慶復

在座系上老師對蔡委員提出的議題有些看法，等一下再請其發表意見，我先就本系進行一下宣傳，我是今年 2 月來到開南大學公管系擔任教職，8 月接系務，校長非常重視公共事務管理系，特別投注許多資源。公共事務管理系於 91 年成立，目前大學部共有 8 班，在學人數有 300 多人，碩士班共 2 班，約 40 多人，碩士在職專班有 2 班，約 50 人，系上專任教師 15 人，學生畢業後多在企業界就職，或擔任行政助理，只有少數到政府機關做事，公管系主要是培養同學對公共事務的分析、管理能力，學生經過企業管理、經濟分析等專業基本訓練後，未來於行政專業機關做事時，均有能力處理複雜的行政事項；除對於有志從事公職之人，本系對於考上公職的學生亦有相當的獎勵。今年公共行政管理系在校長的領導及全體老師的努力

下，報到率高達 86%。

◎ 王助理教授政

針對國家考試行政相關科系學生錄取率偏低，個人認為站在為國舉才的立場，未嘗不是一件好事，因為高考一般行政所需為通才型的文官，因此我不認為應透過何種機制來保障行政相關系所的學生；至於為何錄取人數少，因為目前考試科目多屬記憶背誦科目，門檻不高，與理工科系需經年的養成不同，但也因此可以吸引廣泛多元背景的學生報考，尤其這些學生只要努力，願意學習，就可以考上，因此行政專科學生沒有優勢，但我們行政相關系所可以從下列幾項努力，雖然目前學校均配合國家考試開設相關課程，但是大學有更高的教育目標，需培養學生對公共議題關係及獨立分析的能力，不可能像補習班採填鴨式的教學，但我會私底下鼓勵同學去補習班收集資料；此外，系上未來可開設類似專題研究的課程，針對有志於報考研究所或國考的同學，由專門的老師輔導；許多同學們因自信不足，需要鼓勵，其實如果能從一年級開始努力，好好讀書，仍大有可為，而老師要做的就是激起同學的熱情和自信心。

◎ 曹副教授瑞泰

蔡委員提到公共行政領域的證照化，多年來證照化的思維只是造成補習班業務增加，學子們的負擔增加；而且證照化是否等同於專業化，目前尚無法證實，因此證照化的規劃係為了增加補習班業務或是提升專業化，若是專業化的考量，建議可多與學校溝通如何訓練學生增加其專業知能，而非僅列入考試科目，讓學生畢業後再到補習班，此非真正的專業化。

◎ 蔡委員良文：

簡要回應剛才 2 位老師的意見，證照思維主要在提升公務人員的專業地位，而非增加補習班業務；再者，命題委員多為學校老師，若其所出的題目偏記憶性背誦性的，則應適切加以修正，否則將助長補習業，因此，除了司法官、律師考試外，行政類科是否也能從實例、個案來討論命題內容，兩位老師所提的建議均為未來考試院的努力方向。

◎ 李委員選

請董次長就未來法學英文與法學倫理的題型或範圍再加以說明。

◎ 董次長保城

剛才主持人提到司法考試的改革，考選部在北高兩場說明會中，有許多補教業者到場表示關心，擔心法學英文或法律倫理沒有考古題如何進行考試，事實上，考試的關鍵在命題及閱卷，而命題又涉及命題方向及結構；這次改革中，國際公法、法學英文、法律倫理、證券交易法等 4 科為新設考科，該 4 科均採測驗方式，佔總分 300

分的 20 或 30 分。至於法學英文、法律倫理，剛才曾參事已就如何命題加以說明，命題需有命題大綱，命題大綱如同老師教學上的教學大綱，考試院希望每一科目，至少新科目均需有命題大綱，但命題大綱亦是請學校老師擬定，為了避免與教學大綱重疊，會經過其他學者專家，以及用人機關審閱，命題大綱不是學校的教學大綱，而是配合用人機關的需求作調整，畢竟，考選部不是教育部，其目的是選拔人才為國家做事；至於法學英文重點不會是在術語（term）的翻譯，而是朝向題目多元化。

再者，任何改革也要有配套的財務措施，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將命題費及閱卷費提高，在命題閱卷上給老師誘因，在此也希望在座師生為我們說話，因為目前挹注於國家考試的經費太少了，但應考人卻逐年增加，需要更多經費，以提昇命題與閱卷品質。

針對補習班日增的問題，係因命題僵化，未來會朝向命題多元性，結合實務等方向努力。例如，我們邀請了中研院的測驗專業專家在明天為 200 多位老師進行測驗命題講習，經過該講習的人才可命題，因為即使採測驗題，若題目沒有效度，學生考不過也不會服氣。

◎ 學生提問：目前司法官、律師考試出題老師多為國立大學教師，新制施行後可否將命題老師範圍擴大到私立學校老師？

◎ 董次長保城

命題委員的選擇，除了專業考量外，尚有男女、公私立、南北等多種考量，均需平衡。但是重視平衡外，最重要的仍是其專業考量。

◎ 李委員選

今日受限於時間因素，請最後一位同學發言。各位老師同學如有其他建議可以書面或上網提供給我們。

◎ 學生提問：關於本次改革是否與三合一考試有關？

◎ 邱委員聰智

配合法學教育發展，如何將國家考試辦得更好，考試院責無旁貸。律師司法官考試，若要像三合一而有更大的突破，就必須修法，惟修法期程難以樂觀期待，考試新制為現行法制下的改革，先讓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的考試科目相同，未來希望能把律師、司法官考試合在一起，如此一來，錄取率會更明確，同時合併考試亦可減少不必要之人力、物力的重複。惟有應考人認為，分開為二次考試，錄取的機會較多的想法，所以目前仍先維持分開考試。

本次改革雖然已做突破，但尚不足以因應社會發展需要，即使新制加考了法學英文、國際公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應考人不能面對企業法律問題的困境，仍未解決。例如，國際企業併購中，涉及員工的處理、不同國家的勞動法律、財稅法規等。但也不能所有科目都考，例如大陸的司法考試考科合計有四十多個科目，也未必適合。我想新

制推行一段時間後，會配合社會需要，思考國家競爭力，再作更妥適的考試規劃，例如三合一考試設專業分組考試，是個可行的方案之一。對此，考試院會議已決議請考選部需於新制施行後一年內對於專業分組的議題提出具體規劃方案，也請各位老師同學對此議題不吝提出寶貴興革意見。

◎ 陳委員皎眉

今天在座我的所學是與法律最不相關的，但是還是很高興來到這裡，因為，高校長與我是以前政大的同事，秘書長亦在開南大學擔任多年教職。且今天來參訪的2個系所均非常重要，過去在擔任社會局局長時，我一直認為自己最欠缺的就是法律專業，也一直認為法律是很重要的；至於在公共管理事務方面，我自己是社會心理學家，關心社會相關議題，所做的研究也常與社會困境有關。

這屆考試委員幾項重要工作中包括文官興革計劃，以及實地參訪，後者主要就是要實地了解大家的意見。剛才大家提的問題，多為較實際、技術性的問題，未談及整個改革的構想及方向。其實在整個改革過程中，院部會與專家學者們已作很多的討論。本次司法官、律師考試的改革與三合一考試關聯性很大，三合一原想讓減少考生的負擔，只要考一次，再依志願選擇司法官、其他司法人員或律師即可，但是其間有些困難，其一是剛才邱委員提到的應考人擔心只有一次考試上榜機會減少的問題，另一個困難是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考試，一為任用考試，一為資格考試，為二種完全不同性質的考試，因此如何處理我們也希望聽取大家的意見。

針對大家剛才提出的問題，第一個有關效度方面，現在大家常常談效度，但是效度其實是很複雜的概念，國家如果希望找對的人做對的事，則需要知道什麼是對的事，即要去找效標，而考試應有效標關聯效度；另外，考試院現在也在考量是否要用心理測驗來篩選人才，然心理測驗要有建構效度，其建置也相當困難。因此現在的考試只能希望透過命題大綱來建構內容效度，以本考試為例，即律師、司法從業人員應有的內涵為何，如果都考到了，就是有內容效度。

第二個是剛才曾參事提到的模擬試考，我想請教曾參事，模擬試考的目的及功能為何？我想大概是為了作為未來題庫建構的參考，則與目前基測、大學入學考試的試考目的不同，可能要清楚說明，免生爭議。

關於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的問題，我幾次聽到同仁說人事行政從業人員畢業自相關科系的人很少，但我個人認為公共行政類科畢業的學生可以參加的考試很多，因此單一類科未必完全反應出真實狀況，但是仍鼓勵行政相關科系的人員報考國家考試。

至於證照部分，個人認為公務人員考試是較專技人員考試為更

嚴格的篩選，但因現在分2套系統在運作，所以需考專技考試才有證照，未來應該研究只要能考取公務人員考試，且已在公務機關服務一段時間，應可取得相關類科之證照，正如新制考上且擔任法官幾年後，即可用以申請律師證照。

◎ 林委員雅鋒

剛才有位老師說大學有更高的教育目標，與補習班不同，我十分敬佩，這也是立法院在審查考試委員資格時，我向立法委員說，希望我進入考試院後能改變大學法律系學生花很多時間在補習班的怪異發展，因為若考試帶領教育至此，則政策需要加以檢討；亦因此，我在院會中對於增加考試科目一直持反對立場，個人認為能考上法官的同學，核心的法律運作及法律正義價值，是最需要列為考科的，其他的專業科目可以透過未來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中學習。惟考試院為合議制，大家均需有些妥協，對於這次考選部推出的政策，有些科目不列入考試，同樣的，我也接受了某些重要的科目列入為考試科目。

我原來的想法是認為法律倫理是用來實踐的，但是因為目前很多考試均已有倫理相關的考科，例如醫師、會計師等，因此我接受把倫理列入考試科目。透過考選部舉辦的北中南三場座談會，很多人對於如何考法律倫理仍有憂慮，尤其是如何整合法律倫理的教材，要盡快去做。其實目前並非沒有倫理相關的教材，例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中關於法官、檢察官迴避的規定、法院組織法內檢察一體的規定，以及憲法、行政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中關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觀念等，均為法律倫理，因此，現在不是沒有法律倫理，而是散見於各法律中，而考選部既然將法律倫理列為考科，其即有義務將這些資料彙整、發展。請各位放心，既然要列為考試科目，就必須有共識、有標準答案。

剛才董次長提到太多年輕的法官是否為司法之福，我則認為雖然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但人民也有得到最好服務的權利，因此，考選政策最重要的是如何從茫茫人海中選出組織最需要的人才，只要他能通過國家考試，就應該相信其能對國家提供最好的服務，至於其是否年輕、其男女性別等均不重要，其是否人才才最重要，這也是考選要努力的方向。

看到在座很多女性，我認為女性擔任司法官、律師十分適合，希望大家多多努力。

◎ 林秘書長水吉

時間已經12點，到了吃飯時間，但感謝的話還是要講。

開南大學是一所「旭日東昇」的大學，相當有發展潛力，高校長2年前接任校長以來，做了很好的發揮，學生人數明年即將突破一萬

人以上。

事實上，開南大學的老師、學生水平不亞於國立大學，因此呼籲同學們千萬不要妄自菲薄、低估自己，應該改變心態、建立信心、淬勵奮發、勇往直前。

這次回到學校看到很多老同事，開南大學的歲月對個人而言十分溫馨，考試委員到開南大學實地參訪，並做政策行銷，院長常說這屆考試委員最優秀，是精英中的精英，所以請各位師生放心，考試委員及本院同仁必定為國家官制、官規盡心盡力。

今天，考試委員們用心、盡心、費心，願意花時間與師生親切互動，並進行良性對話，相信對本院今後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將提供良好的參考；同時經由考試委員提出的專業看法、人道關懷以及宏觀前瞻的見解，深信亦可以達到激勵同學力爭上游，追求卓越的目標。

◎ 李委員選

二個半小時在彼此互動中很快的過去，感謝校長及二位主任全程參與，也對同學的踴躍發言給予高度的肯定。

考試院為國掄才的主要目的是讓國家有更大的競爭力，全球化專業化的時代來臨，必須與國際接軌，因此必須做好自我準備，新世紀亦帶來許多制度的革新；當然新制度推行之初，大家會擔心、會憂心，怕考不取會傷心，但考試院所有的同仁及各位師生，只要我們關心、用心、費心而且盡心，就能順利推動所有政策，我們都有時間及使命的壓力，希望師生及院裡同仁共同努力完成時代任務，最後感謝校長及全體開南的師生們。

陸、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